

##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.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经查验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；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

#### 2.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范贵福、俞维力、王晓湘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